

交通局修正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	維持原名稱。	無修正意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放及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道路舉辦臨時性活動，以彌補本市都市活動空間不足，特訂定本辦法。  本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放及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道路舉辦臨時性活動，以彌補本市都市活動空間不足，特訂定本辦法。  本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放及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道路舉辦臨時性活動，以彌補本市都市活動空間不足，特訂定本辦法。  本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維持現行條文。	無修正意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執行。	維持現行條文。	無修正意見。

<p><b>第三條</b> 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臨時使用本市市區道路。但以確無其他替代地點或非使用道路無以表現其特點者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學術、藝文、體育、休閒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活動。</li> <li>二 宗教、民俗節慶活動。</li> <li>三 公益活動。</li> <li>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前項活動不含<u>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擺設攤位及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活動項目。</u></li> </ul>	<p><b>第三條</b> 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臨時使用本市市區道路。但以確無其他替代地點或非使用道路無以表現其特點者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學術、藝文、體育、休閒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活動。</li> <li>二 宗教、民俗節慶活動。</li> <li>三 公益活動。</li> <li>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u>前項活動不含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擺設攤位及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活動項目。</u></li> </ul>	<p><b>第三條</b> 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臨時使用本市市區道路。但應以確無其他替代地點或非使用道路無以表現其特點者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學術、藝文、體育、休閒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活動。</li> <li>二 宗教、民俗節慶活動。</li> <li>三 公益活動。</li> <li>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li> </ul>	<p>一、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敘明不包含之活動項目（依<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及集會遊行法</u>規定，有關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擺設攤位及集會遊行等須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者。）。</p>	<p>無修正意見。</p>
<p><b>第四條</b> 本市下列路段不予開放提供臨時活動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人行道。</li> <li>二 中山區第十四</li> </ul>	<p><b>第四條</b> 本市下列路段不予開放提供臨時活動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人行道。</li> <li>二 中山區第十四</li> </ul>	<p><b>第四條</b> 本市下列路段不予開放提供臨時活動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人行道。</li> <li>二 中山區第十</li> </ul>	<p>一、文字修正。 二、經社區居民多次反對，為避免造成行人交通及市民生活安寧等民怨產生，大型公園周邊如榮星花園及青年公</p>	<p>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u>一、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u> <u>二、經社區居民多次反對，為避免造成行人交通及市民生活安寧等民怨產生</u></p>

<p>號、第十五號公園周邊人行道。</p> <p><u>三 荟星公園周邊人行道。</u></p> <p><u>四 青年公園周邊人行道。</u></p> <p><u>五 臺北市立動物園周邊人行道。</u></p> <p><u>六 寬八公尺以下之人行道(不含騎樓)。</u></p> <p><u>七 捷運站出入口周邊半徑四十公尺以內。</u></p> <p><u>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宜開放之路段。得開放使用之人行道，經核准使用者，應留設淨空寬度五公尺。</u></p>	<p>號、第十五號公園周邊人行道。</p> <p><u>三 荟星公園周邊人行道。</u></p> <p><u>四 青年公園周邊人行道。</u></p> <p><u>五 臺北市立動物園周邊人行道。</u></p> <p><u>六 寬八公尺以下之人行道(不含騎樓)。</u></p> <p><u>七 捷運站出入口周邊半徑四十公尺以內。</u></p> <p><u>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宜開放之路段。得開放使用之人行道，經核准使用者，應留設淨空寬度五公尺。</u></p>	<p>四、第十五號公園周邊人行道。</p> <p><u>三 臺北市立動物園周邊人行道。</u></p> <p><u>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宜開放之路段。</u></p>	<p>園周邊人行道(不含騎樓)不予開放受理申請。</p> <p>三、為確保人行通行順暢，不致因舉辦活動造成民怨，增列寬八公尺以下之人行道不開放受理申請。</p> <p>四、考量不與捷運出口周邊接駁公車、計程車排班區及腳踏車停放區等設施衝突，增列第七款明定捷運出入口周邊四十公尺不受理活動之舉辦。</p> <p>五、增列第二項明定開放使用之人行道於使用時應留設淨空之寬度。</p>	<p>生，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大型公園周邊如榮星花園及青年公園周邊人行道不予開放受理申請。</p> <p>三、為確保人行通行順暢，不致因舉辦活動造成民怨，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明定寬八公尺以下之人行道(寬度計算上不含騎樓)不開放受理申請。</p>
<p>第五條 依第三條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舉辦活動，除因緊急情況或本府及所屬機關(構)舉辦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於活動舉辦前</p>	<p>第五條 依第三條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舉辦活動，除因緊急情況或本府及所屬機關(構)舉辦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於活動舉辦前</p>	<p>第五條 依第三條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舉辦活動，除因緊急情況或本府及所屬機關(構)舉辦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於活動舉辦前</p>	<p>一、明定活動申請期間，以便民眾依循申請。</p> <p>二、增訂第二項，敘明本府及所屬機關(構)申請前，應事先邀集相關單位酌作文字修正。</p>	

<p><u>一至二個月內</u>，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 本府及所屬機關（構）提前項申請前，應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p>	<p><u>一至二個月間</u>，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本府及所屬機關（構）申請前，應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p>	<p>個月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活動涉及義賣或捐募之行為者，並應依臺北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府社會局申請核准。</p>	<p>協商。 三、原第二項移列為第六條。</p>	
<p>第六條 前條活動涉及義賣或捐募之行為者，並應於申請前依臺北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規定向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申請核准。其涉及臨時舞台搭建者，應依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前條活動涉及義賣或捐募之行為者，並應於申請前依臺北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規定向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申請核准。涉及臨時舞台搭建者，須依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訂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六條，明定涉及其他機關主管事項時，並應另行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二、原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六條，明定涉及其他機關主管事項時，並應另行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七條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應具<u>函檢附申請書</u>（一式十六份）。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名稱、</p>	<p>第七條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應具<u>函檢具申請書</u>（一式十六份）。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名稱、</p>	<p>第六條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應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名稱、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p>	<p>一、條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明定申請時應檢具文件及載明內容。</p>	<p>一、依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酌作修正。 二、本文酌作文字修正。</p>

<p>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及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p>	<p>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及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p>	<p>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連絡電話。</p>
<p>二 活動辦理時間（含進、出場時間）、地點。</p>	<p>二 活動辦理時間（含進、出場時間）、地點。</p>	<p>二 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含活動範圍圖、活動所用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說）。</p>
<p>三 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含活動計畫範圍圖、活動所用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說）。</p>	<p>三 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含活動計畫範圍圖、活動所用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說）。</p>	<p>三 活動目的、方式、預定參加人數。</p>
<p>四 活動目的、方式、邀請來賓、預定參加人數。</p>	<p>四 活動目的、方式、邀請來賓、預定參加人數。</p>	<p>四 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p>
<p>五 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p>	<p>五 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p>	<p>五 活動期間交通維護計畫（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p>
<p>六 活動期間交通維護計畫（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p>	<p>六 活動期間交通維護計畫（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p>	<p>六 須本府協調配合項目，包含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支援、垃圾清運、環境清潔維護、安全秩序維護等。</p>
<p>七 須本府協調配</p>	<p>七 須本府協調配</p>	<p>七 善後復原計畫（含環境清潔維護）。</p>

<p>合項目，包含 警力支援、交 通維護、醫療 支援、垃圾清 運、環境清潔 維護、安全秩 序維護等。</p>	<p>合項目，包含 警力支援、交 通維護、醫療 支援、垃圾清 運、環境清潔 維護、安全秩 序維護等。</p>	<p><u>八 善後復原計畫 (含環境清潔 維護)。</u></p>	<p>一、條次遞移。 二、明定道路使用費、 保證金之繳納，計 算標準及使用時 段劃分。 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 四款移列為第十 條；原第二項移列 為第九條。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訂 正，明定免予收費 及減半收取道路 使用費之情形。</p>	<p>一、依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加劃邊線原則酌 作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保證金及道 路使用費之繳 納、計算標準及 使用時段之劃 分。 三、原第一項第二款 至第四款移列為 第十條，第五款 刪除；原第二項 刪除，原第三項 移列為第九條。 四、原第四項酌作文 字修正，移列第</p>
<p><u>第八條 申請臨時使用 道路經核准者，應依 下列規定繳納保證 金及道路使用費：</u></p> <p>一、保證金依使用 面積計算如下：</p> <p>(一) 未滿0.5公頃， 新臺幣二萬元。</p> <p>(二) 0.5公頃以上， 未滿一公頃，新臺 幣五萬元。</p> <p>(三) 一公頃以</p>	<p><u>第八條 申請使用道路 經核准者，應依下列 規定繳納道路使用 費及保證金：</u></p> <p>一、保證金依使用 面積計算如下：</p> <p>(一) 未滿0.5公頃， 新臺幣二萬元。</p> <p>(二) 0.5公頃以上， 未滿一公頃，新臺 幣五萬元。</p> <p>(三) 一公頃以</p>	<p><u>第七條 申請臨時使用 道路應依下列規定 負擔費用：</u></p> <p>一、申請人應繳納 道路使用費及 保證金。</p> <p>二、申請人在活動 期間，應自行 負擔維持秩序 之費用。但遇 有妨害公共秩 序之情形，非 公權力協助不 足以排除者， 得申請警力支 援。</p> <p>三、申請人應自行 清除活動結</p>		

<p>上，未滿 二公頃， 新臺幣八 萬元。</p>	<p>(四) 二公頃以 上，新臺 幣十萬 元。</p>	<p><u>二 道路使用費依 使用面積及使 用時段計算如 下：</u></p>	<p>(一) 未滿0 · 五公頃， 新臺幣五 千元。</p>	<p>(二) 0 · 五公 頃以上， 未滿一公 頃，新臺 幣一萬 元。</p>	<p>(三) 一公頃以 上未滿二 公頃，每 一時段新 臺幣二萬 元。</p>	<p>上，未滿 二公頃， 新臺幣八 萬元。</p>	<p>(四) 二公頃以 上，新臺 幣十萬 元。</p>	<p><u>二 使用費依使用 面積及使用時 段計算如下：</u></p>	<p>(一) 未滿0 · 五公頃， 新臺幣五 千元。</p>	<p>(二) 0 · 五公 頃以上， 未滿一公 頃，新臺 幣一萬 元。</p>	<p>(三) 一公頃以 上未滿二 公頃，新 臺幣二萬 元。</p>	<p>(四) 二公頃以 上，每一 時段新臺 幣四萬</p>	<p>束之垃圾，並 得向本府環 境保護局各 區隊申請辦 理代運手續。</p>	<p><u>四 於活動期間 內，道路使用 範圍內之花木 及各項設施不 得毀損，並禁 止設置固定之 路障。違反</u></p>	<p><u>者，申請人應 負修繕及損害 賠償責任。損 害賠償金得自 保證金扣抵， 不足部分並得 另行追償之。</u></p>	<p><u>五 其他必要之費 用。</u></p>	<p><u>前項第一款之 道路使用費及保證 金之收費基準，由 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第一款 之道路使用費及保 證金，申請人應於 申請案經主管機關 核准後五日內（不</u></p>	<p><u>三項明定免予收 費及減半收取道 路使用費之情形。</u></p>
---------------------------------------	---	---	--	---	--	---------------------------------------	---	--	--	---	---	---	--	--	--	-------------------------------	--	--	--

<p>(四) 二公頃以上，每一時段新臺幣四萬元。</p>	<p>元。 前項第二款使用時段，每日劃分三時段，其劃分如下：</p>	<p>含例假日）持公共意外保險單影本至主管機關繳納後，始得於核准時限內使用場地，逾期未繳納者，喪失使用場地之權利。</p>		
<p>前項第二款使用時段，每日劃分為三時段，其劃分如下：</p> <p>一 十二時前。</p> <p>二 十二時至十八時前。</p> <p>三 十八時至二十四時前。</p> <p>第一項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於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主辦之活動，免予收取；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合辦、協辦或列為指導單位之公益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道路使用費得予減半收取。</p>	<p>一 十二時前。</p> <p>二 十二時至十八時前。</p> <p>三 十八時至二十四時前。</p> <p>第一項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於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主辦之活動，免予收取；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合辦、協辦或列為指導單位之公益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道路使用費得予減半收取。</p>	<p>活動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主辦者，不予收費；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合辦之公益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酌予減免道路使用費。</p>		
第九條 前條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		第九條 前條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		

一、依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酌

<p>應於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五日內（不含例假日），持同公共意外保險單影本至主管機關繳納後，始得於核准時限內使用場地；逾期未繳納者，喪失使用場地之權利。</p>	<p>應於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五日內（不含例假日）持同公共意外保險單影本至主管機關繳納後，始得於核准時限內使用場地；逾期未繳納者，喪失使用場地之權利。</p>	<p><b>一、本條新增。</b> <b>二、原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第九條，酌作文字訂正。</b></p>	<p>作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第七條第三項移列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十條 經核准使用道路者，於使用道路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一</b> 自行負擔維持秩序之費用。但遇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者，得申請警力支援。</li> <li><b>二</b> 自行清除活動結束之垃圾，並得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申請辦理代運。</li> <li><b>三</b> <u>不得毀損道路原有之花木</u></li> </ul>	<p><b>第十條 經核准使用道路者，於道路使用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一 在活動期間</b>，應自行負擔維持秩序之費用。但遇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者，得申請警力支援。</li> <li><b>二 自行清除活動結束之垃圾</b>，並得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申請辦理代運。</li> <li><b>三 於活動期間</b></li> </ul>	<p><b>一、本條新增。</b> <b>二、原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至第十條，酌作文字訂正。</b> <b>三、明定舉辦活動應遵守之規定及負擔之費用。</b></p>	<p>一、依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酌作修正。 二、按本文已敘明為「使用道路期間」，故第一款及第三款內「於活動期間內」之文字，似為贅文；又第三款僅規定「道路使用範圍內」，若申請人毀損使用範圍外之花木或各項設施時，是否仍有該款請求損害賠償之適用，易生疑義，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本條，並酌</p>

<p>及各項設施，並禁止設置固定之路障。違反者，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費用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並應另行追償之。</p>	<p>內，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並禁止設置固定之路障。違反者，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費用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並應另行追償之。</p>		<p>作文字修正。</p>
<p><b>第十一條</b> 申請人<u>已繳納</u>之道路使用費，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u>事由</u>，致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外，不予退還。 申請人如<u>有</u>於核准時間外使用場地、對外為商業行為或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之<u>情形</u>，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p>	<p><b>第十一條</b> 申請人所繳納之道路使用費，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外，不予退還。 申請人如於核准時間外使用場地、對外為商業行為或有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之情形，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p>	<p><b>第八條</b> 申請人所繳納之道路使用費，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外，不予退還。 申請人如於核准時間外使用場地、對外為商業行為或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之情形，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p>	<p>一、依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酌作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p>

予退還。	予退還。	第九條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不得製造噪音妨害安寧秩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主管機關廢止原使用許可外，本府警察局（分局）得令其停止使用，並副知主管機關： 一 違反原核准使用計畫。 二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之秩序，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 <u>環境安寧</u> 或破壞公物，經勸導改善而未能改善。 三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	一、條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 三、原一年累計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達三次者，主管機關一年內不受理任何申請之規定，未能達違規情節之嚇阻，故修正申請人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即一年內不受理申請。	一、依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酌作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另「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亦為廢止事由之一，爰移列為第一項第五款。
第十二條 申請人於使用 <u>道路</u> 期間，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不得製造噪音妨害安寧秩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主管機關廢止原使用許可外，本府警察局（分局）得令其停止使用，並副知主管機關： 一 違反原核准使用計畫。 二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之秩序，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 <u>環境安寧</u> 或破壞公物，經勸導改善而未能改善。 三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	第十二條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不得製造噪音妨害安寧秩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除由主管機關廢止原使用許可外，本府警察局（分局）得令其停止使用，並副知主管機關： 一 違反原核准使用計畫。 二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之秩序，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 <u>環境安寧</u> 或破壞公物，經勸導改善而未能改善。 三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使用			

<p>金而逕行舉辦活動。</p> <p>四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u>事由</u>，有停止其使用之必要。</p> <p><b>五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b></p> <p>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臨時使用任何道路。</p>	<p>費及保證金而逕行舉辦活動。</p> <p>四 因天灾、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有停止其使用之必要。</p> <p>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任何臨時道路使用。</p>	<p>事件，有停止其使用之必要者。</p> <p>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一年累計次數達三次者，主管機關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任何臨時道路使用。</p>		
<p><b>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b></p> <p><b>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b></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b>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b></p> <p><b>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b></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b>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b></p> <p><b>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b></p> <p>條次遞移。</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二、明定修正條文施行 日。	
--	--	--	------------------	--